

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NBHSWT316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T316

项目名称：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2079449 元；

最高限价：2079449 元；

采购需求：标项 1：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采购人管辖的 19 座雨污水泵站（包括雨水泵站 9 座、雨污合建泵站 3 座、污水泵站 7 座）、25 座地埋雨水提升泵及截污井（包括雨水提升泵 11 座、截污井 14 座）、排水基础感知设备（包括泵站截污井远程控制平台 1 套、窨井双通道液位监测仪 46 套、智能窨井检测仪 20 套、一体式水质监测仪 4 套、排水设施数据库 1 套、下穿积水电子显示屏 8 套）提供日常养护服务，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所有成员都必须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₃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线下开标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

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海曙区中山东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臧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295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52 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传真：0574-2891177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11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泵站值守人员费用，泵站内的变压器、配电柜、发电机机组、水泵、水泵控制柜、中控设备、除臭设备、桁车、阀门、泵站进出管道、启闭机、格栅、流量计及泵站内的照明、水电设施等设施例行维保费用，设施及设施配件的维修、更换、安装费用（泵站内雨污水泵设备更换费用除外）、泵站沉井内的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泵站内日常保洁费用；截污井养护及维修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截污井除锈、水泵维修更换、截污井上油、格栅栏清理、截污井清理、截污井盖板缺失维修等费用；正常巡查、车辆费用以及突发情况人工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劳保费用、防汛防台费用、管理、利润、规费及风险因素、税金、暂定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年）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p> <p>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项 1：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3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968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14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p>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p>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p>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投标的除授权委托书和联合协议外其他可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联合协议（如有）；

9.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项目实施方案；

-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8 商务响应表；
- 9.2.9 技术响应表；
-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养护清单及限价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单位/年)	合计(元)
1	雨污水泵站		19 座	87200	1656800
2	地埋雨水提升泵		11 座	7135	78485
3	截污井		14 座	5606	78484
4	排水 基础 感知 设备	泵站、截污井远程控制平台	1 套	56680	56680
5		窞井双通道液位监测仪	46 套	284.35	13080
6		智能窞井检测仪	20 套	654	13080
7		一体式水质监测仪	4 套	14170	56680
8		排水设施数据库	1 套	13080	13080
9		下穿积水电子显示屏	8 套	1635	13080
10	暂列金		1 项	100000	
总计(合计+暂列金)			2079449 元		

注：(1)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请各投标人理解并承担可能存在的数量变化（或增加或减少）风险。结算时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年度各个单项中标单价/365天）×实际养护天数×实际数量。**特别说明：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采用全包方式，即包括设备的巡查、维修、大修、保养、更换全新设备等所有费用。**

(2) 暂列金固定不变，投标时不予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在当年度合同终止后一次性结算并支付；如有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在减少当月直接扣除，按季支付。暂列金额可用于以下部分：

① 采购人所需人员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时，超出部分人员费用按每人 200 元/8 小时；具体人工以采购人确定为准。采购人所需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时，超出部分车辆费用按每车次 200 元；具体车辆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② 其他应急作业内容：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费率【费率=（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经审核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

(3) **特别说明：甬江职高对面闸门、永丰路解放桥向西 300 米闸门和永丰北路保**

丰碶南侧绿化带闸门目前处于停用状态，但平时仍需投标人进行代管。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人报价时注意上述情形，投标报价包含代管费用。

▲（二）养护设施明细清单

1、雨污水泵站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质	具体位置
1	三支街泵站	下穿雨水	三支街尹江路口
2	机场路泵站	下穿雨水	机场路杭甬高速立交下
3	四明西路泵站	下穿雨水	陈横楼高速收费站北侧
4	胜丰泵站	下穿雨水	胜丰佳苑小区对面
5	祖关山泵站	下穿雨水	柳汀花苑东侧
6	苍松路泵站	下穿雨水	苍松路与宝善路口
7	皎河路泵站	下穿雨水	皎河路下穿
8	姚江东路泵站	下穿雨水	姚江东路姚江特大桥西侧
9	清林闲庭泵站	下穿雨水	清林渡路下穿
10	尹江岸泵站	下穿雨污合建	三市路尹江路口
11	万兴路泵站	区块雨污合建	万兴路与万隆路交叉口
12	孝闻泵站	区块雨污合建	永丰路孝闻街对面
13	高塘泵站	污水	东方威尼斯
14	高塘五村泵站	污水	翠柏一里（公厕旁）
15	高塘六村泵站	污水	翠柏二里
16	水桥泵站	污水	尹江岸二村
17	翠柏泵站	污水	钱东小区
18	马园泵站	污水	马园路自来水公司旁
19	徐家漕泵站	污水	汇景新苑旁西侧

注：共 19 座泵站，其中雨水泵站 9 座、雨污合建泵站 3 座、污水泵站 7 座。（下穿 10 处）

2、地埋雨水提升泵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质	具体位置
1	解放桥涵洞	地埋雨水提升泵	解放桥下涵洞
2	东恩中学涵洞	地埋雨水提升泵	兴宁桥下涵洞

序号	名称	性质	具体位置
3	江夏桥涵洞	地埋雨水提升泵	江夏桥下涵洞
4	机场路高架匝道	地埋雨水提升泵	机场路高架匝道
5	苗圃路	地埋雨水提升泵	苗圃路 43 号
6	西湾路	地埋雨水提升泵	西湾路 63 号
7	卖鱼路汪弄东门	地埋雨水提升泵	汪弄小区东门口
8	郎官小区	地埋雨水提升泵	郎官小区内
9	朝阳新村	地埋雨水提升泵	朝阳新村北侧
10	柳汀新村	地埋雨水提升泵	马原公园
11	钱南小区	地埋雨水提升泵	钱南小区

3、截污井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质	具体位置
1	云霞路	截污提升井	云霞路
2	澄浪小区	截污提升井	澄浪小区
3	沁园街 286 号	截污提升井	沁园街 286 号
4	苍松路 1 号桥边	截污提升井	苍松路 1 号桥边
5	白杨桥边	截污提升井	白杨桥边
6	锦沧文华小区外	截污提升井	锦沧文华小区外
7	卖鱼桥边	截污提升井	体育场路卖鱼桥边
8	蓝天路 122 号	截污提升井	蓝天路 122 号
9	恒春街 145 弄 17—19 号	截污提升井	恒春街 145 弄 17—19 号
10	恒春街 146 弄 2—8 号	截污闸门井	恒春街 146 弄 2—8 号
11	恒春街 46 弄南都绿洲	截污闸门井	恒春街 46 弄南都绿洲
12	恒春街 145 弄 47—43 号	截污闸门井	恒春街 145 弄 47—43 号
13	高塘花园小区内	截污闸门井	高塘花园小区内
14	长春路柳汀街口	截污闸门井	长春路柳汀街口

4、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1	泵站、截污井远程控制平台	1	远程监控平台管理、流量、液位、水质监测仪、设备运行、维修、数据采集传输、工况等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2	窨井双通道液位监测仪	46	设备运行、维修、数据采集传输、更换电池、网络卡续费等工作，一周一次。
3	智能窨井检测仪	20	设备运行、维修、数据采集传输、更换电池、网络卡续费等工作，一月一次。
4	一体式水质监测仪	4	确保设备运行、维修、数据采集传输、试剂辅助材料添加等工作，一周一次。
5	排水设施数据库	1	排水管网、泵站、截污井等设施数据录入导出汇总整理等工作，一月一次。
6	下穿积水电子显示屏	8	设备运行、维修、数据采集传输、网络卡续费等工作，一月一次。

▲（三）养护标准及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截污井养护要求

2.1 日常(每天)巡查工作要求

2.1.1 根据天气以及内河水位情况，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

2.1.2 每天对闸门井进行巡查、清理。清理控制箱、配电箱的外表灰尘，打扫井的四周，清理井内垃圾（包括井内淤泥）等；检查现场设施是否齐全。

2.1.3 每天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升泵，及时修理、安装，对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能及时修复或更换。

2.2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2.2.1 一星期至少试闸保养一次；

2.2.2 一个月至少一次对丝杆和重要部位上一次油（机油跟黄油混合物），确保丝杆光滑，运行自如；

2.2.3 保证一年一次的截污井外围栏杆除锈、上油工作，确保栏杆表面无锈；

2.2.4 保证每年泵站及截污井油漆粉刷至少一次，一站一策，提供台账资料，维持站容站貌；

2.2.5 在台风等特殊情况前期，必须对截污井设施进行检查、试运行，并做好详细的台帐记录；

2.2.6 在防台防汛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要密切注意气象情况，在台风、暴雨来临前要事先及时关闭污水闸，开启溢流闸，并要求切断电源，做好台帐运行记录。

以上日常巡查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每日做好台帐记录（见附表1）。日常养护工作

根据养护内容进行定期养护，养护必须到位、及时记录台帐（见附表2），台帐必须在每月5日之前上报管理人员。

2.3 提升井养护要求及工作内容

2.3.1 做好提升井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提升井的正常使用，每星期至少一次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提升井的正常使用，电源检查、提升井的设施是否齐全。

2.3.2 提升井操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2.3.3 遇到暴雨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必须及时开启提升泵，并要求派人在现场查看，随时注意提升井情况，确保铁路桥下无积水。

2.3.4 在巡查过程中，遇到设施被盗或者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并做好现场的安全维护工作。

2.3.5 合同履行期间，养护人员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井内部件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并保证在井盖维修完毕前做好围护工作。因围护不当或养护时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部件损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3、雨污水泵站养护要求

雨污水泵站养护要求及标准详见附表3《泵站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中的“考核标准”。

4、排水感知设备养护要求

排水感知设备养护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明细清单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5、防汛工作要求

5.1 雨天巡查：供应商人员在进行雨天巡查时，必须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分区管理人员汇报，做好问题处理并记录工作，无法通过掏泥、疏通等方式排除积水，则用水泵进行抢排，水泵抢排过程中，须有专人在现场看护管理。

5.2 防汛期间

5.2.1 人数要求：防汛抗台等特殊时段，可调动满足特殊时段所需的人数。

5.2.2 人员待命：防汛抗台期间，供应商的负责人一接到采购人指令，须立即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待命，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尽心尽力完成抗台任务，决不可出现无法联系、消极怠工等恶劣情况。

5.2.3 防汛物资：供应商须在汛期来临之前，需定期（每半个月一次）检查按采购

人要求准备好足够的抗台物资[包括应急车辆、沙包、强排车 200 方/每小时 2 辆，强排车加其他排水泵总排水量不低于 1000 方/每小时等]随时待命，并做好台账记录。汛期时必须配置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安排好车辆驾驶员的轮换，保证车辆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5.2.4 中控室：在防汛抗台期间，中标人须配备 1 名操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中控室 24 小时进行值班作业。

6、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于供应商养护或巡查不到位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进行投保，费用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因养护、巡查不到位出现第三者人身伤亡，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6.3 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养护合同为准。

6.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截污井日常管理养护方案（日常养护方案、截污井巡检方案、提升泵养护方案）、泵站日常管理养护方案、截污井泵站移交方案设备检修、操作、排水感知设备的运维方案等日常管理养护方案。

6.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应对方案。

6.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着装、围护措施、下井作业、污水泵站废气处理等）。

6.7 针对本项目的防汛、抗台、防灾或重大活动及检查期间，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例如防止汛期下穿、泵站积水；下穿、泵站积水处理；停电处理；强排车操作等）和配合方案（例如防汛抗台期间物资、设备、人员分配等）。

6.8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投入合理、全面的养护设备及作业工器具。

6.9 为保障养护项目的及时性，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便捷性（响应情况）方案，明确服务机构或办公地点的设置情况。

6.10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例如如何配合泵站、截污

井智能化管理；如何防止城区污水外溢；如何防止下穿积水等。

6.11 如有政策性职责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采购人可变更合同主体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7、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具有本招标文件要求资历。

7.2 安全文明养护要求：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养护人员、养护设备要求

1、养护人员

1.1 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泵站、闸门、截污井等所有养护项目工作的管理及人员调度。	1 人	1) 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针对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到岗。 2)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丰富的技术知识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巡查人员	负责泵站、闸门、截污井巡查检修工作	2 人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泵站值守岗	负责巡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设备操作、泵站整洁、消检等工作。	19 人	保证每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工作
4	检修养护岗	负责对泵站、闸门、截污井电气设备等定期检查、检修和保养、维修等工作。	2 人	1) 人员须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中高压电工作业人员至少 1 名，低压电工作业人员至少 1 名。 2) 考虑到突发情况期间泵站养护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突发情况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人员。
5	内勤	含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及资料档案员、信访案件，案件处置率需达到 100%；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	1 岗	会熟练操作 CAD、全年每天 24 小时上岗。须每月向采购人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30 日前需上交月度总结一篇。

注：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低于上述人员要求，所配备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必须为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岗位。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检修养

护岗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若已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若目前未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在进驻日前配置完毕。

1.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1个月报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5万元/人/次。

1.3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拟派其他项目，若采购人发现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拟派其他项目的按以下标准扣罚，且需在1个月内更换人员；若未能在1个月内跟换人员的或服务期内3次（含）以上发现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拟派其他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罚标准：项目负责人扣罚5万元/人/次。

1.4 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配备不齐，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4.1 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配置齐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1.4.2 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配置齐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5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1.4.3 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供应商仍未按规定配置齐巡查人员、泵站值守岗及内勤人员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并扣除合同金额的1%。

1.5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险，负责培训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人员工作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养护设备

供应商需为每个泵站配备至少1个移动水泵。其他设备设备由供应商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和考核标准自行购置巡查、检修车辆和相应的小型养护作业机具和设备。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

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3、考核办法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3.1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为主，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部分）。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3.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每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养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每季度养护经费支付至当季度应付金额的100%。当季应付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月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签订合同时的《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见附表3）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月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应付金额为全额月养护经费【即（年度中标价-暂定金额）/12个月】；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应付金额为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3%；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月养护经费的60%；

（4）如当年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任意三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别说明：①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位、拆除的，其维护或拆迁所需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②如出现暂列金部分及其他应急支出，以签证形式，最终结算价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③若最终的结算价超过暂列金10万的，最多结算至暂列金10万元为止；若最终的结算价低于暂列金10万的，按照结算价结算。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附表3。

（每次付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4、履约保证金：无。

附表 1：截污井日常巡查台帐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截污井日常巡查台帐

地点：

时间	闸门位置	设施齐全	提升泵运行	场内清洁	格栅垃圾清理	天气	备注

养护单位人员签字：

管理人员签字：

附表 2：截污井日常养护台帐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截污井日常养护台帐

地点：

时间	试闸	保养上油	清淤取泥	除锈上油	备注

养护单位人员签字：

管理人员签字：

附表 3：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泵站、截污井月度考核总分表（1）

泵站月度考核分		加权系数	0.7	加权后泵站考核计分	
截污井月度考核分		加权系数	0.3	加权后截污井考核计分	
月度考核分					
需扣分项目					
月度考核总分					

注：1、泵站、截污井月度考核分为被考核的泵站、截污井数量的平均分。
 2、考核月中如有媒体曝光等负面新闻的，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 5 分；如有人为因素产生的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3、月度考核分=加权后泵站考核分+加权后截污井考核分；当月考核以月度考核总分为准。
 4、月度考核总分=月度考核分-需扣分项目。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日期：

截污井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2）

截污井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	第一部分 共 22 分 日常巡查工作	根据天气以及内河水位情况，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	4	未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致污水外溢至河道的扣 4 分		
2		每天对闸门井进行巡查。清理控制箱、配电箱的外表灰尘，打扫井的四周，清理格栅垃圾；检查现场设施是否齐全。	6	未对闸门井、控制箱、配电箱清理的扣 1 分，未打扫井四周的扣 2 分，未清理格栅垃圾扣 2 分；现场设施缺失的扣 2 分，直至 6 分扣完止。		
3		每天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升泵，及时修理、安装，对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能及时修复或更换。同时保证下穿设施完好。	10	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3 分，未及时修理、安装，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的每处扣 3 分，如发现下穿设施不完好每处扣 3 分，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		
4		日常巡查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每日做好台帐记录（见附件）	2	每日未做好台帐记录（见附件）的扣 2 分，缺日的酌情扣分。		
5	第二部分 共 30 分 日常养护工作	一星期至少试闸保养一次	3	检查试闸状况，运行不正常的扣 3 分		
6		一个月至少一次对丝杆和重要部位上一次油（机油跟黄油混合物），确保丝杆光滑，运行自如	5	明显未上油且影响运行的扣 5 分，其他酌情扣分		
7		保证一年一次的截污井外围栏杆除锈、上油工作，确保栏杆表面无锈	5	截污井外围栏杆有锈蚀的酌情扣 1-5 分		
8		清理截污井内垃圾（包括井内淤泥）	4	井内有明显的垃圾（包括淤泥）的酌情扣 1-4 分		
9		在强降雨、台风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对截污井设施进行检查、试运行。	4	未做好在台风等特殊情况下前期的检查、试运行的扣 4 分		
10		服从我单位统一调度，并在半小时之内响应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关闭污水闸，开启溢流闸，切断电源等工作	5	未服从我单位统一调度的扣 5 分		
11		日常养护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具体的台帐记录（见附件）	4	日常养护工作未按照要求做好具体的台帐记录酌情扣 1-4 分		
12	第三部分 共 12 分	控制柜牢固可靠，控制柜锁是否完好	4	控制柜不牢固可靠，控制柜锁损坏扣 4 分		
13	截污井安全管理考核	栏杆上应悬挂警示牌	4	栏杆上未悬挂警示牌扣 4 分		
14		井四周边栏杆是否完好	4	井四周边栏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5	第四部分 共 20 分 机电 设备 操作 管理 考核	熟练操作截污井设备，操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3	操作时未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扣 3 分		
16		机泵设备紧固，电缆套管无锈蚀	4	机泵设备不紧固扣 2 分，电缆套管锈蚀扣 2 分		
17		闸门启闭灵活，润滑良好，能正常操作	4	闸门启闭不灵活，未润滑，影响使用每处扣 2 分		
18		闸门、水泵开启、关闭，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6	闸门设施关闭开启未能正常的扣 3 分，水泵开启、关闭，未能正常的扣 3 分		
19		掌握机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维修。	3	发现异常情况未能及时上报或维修，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3 分		
20	第五部分 共 14 分 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	截污井围栏内无杂物堆放，无杂草。	5	截污井围栏内有杂物堆放，有杂草扣 5 分		
21		进水格栅清洁，进水畅通，井内无垃圾淤泥。	5	进水格栅未清洁、井内有垃圾淤泥的按酌情扣 1-5 分		
22		闸门、控制箱、配电箱、井的四周无垃圾灰尘蛛网。	4	闸门、控制箱、配电箱、井的四周有垃圾灰尘蛛网的扣 1-4 分		
23	月度总结	每月向采购人上报截污井日常养护类信息三篇，30 日前提供月度总结一篇	2	截污井日常养护类信息每少 1 篇扣 1 分，无月度总结扣 2 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总计		100			

截污井管理人员：

考核人：

截污井考核为每月一次，每个月初对上个月进行考核。

年 月 日

泵站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3）

泵站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	第一部分 共 39 分 泵站管理制度考核	泵站操作管理制度入框上墙、齐全	2	泵站操作管理制度未入框上墙、不齐全酌情扣 1-2 分		
2		运行记录、维修养护、气象、水位、用电记录齐全	6	记录齐全的的 6 分，无记录的得 0 分，未能正确反应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排水片区图完整，齐全入框上墙	2	排水片区图不完整扣 1 分，未上墙扣 1 分		
4		值班人员在岗	8	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扣 8 分		
5		不得有外来人员留宿	5	发现外来人员留宿扣 5 分		
6		进出水管线、通道路面、挡墙巡视(每周一次)	6	进出水管线、通道路面、挡墙巡视(每周一次)并在登记本上登记，巡视未登记扣 6 分		
7		因人为因素造成通道积水	5	因人为因素造成道路积水酌情扣 1-5 分		
8		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半小时内响应）关闭、开启闸门、切断电源等工作	5	未及时配合甲方调度工作的扣 5 分		
9	第二部分 共 17 分 泵站安全管理考核	泵站院门牢固可靠，并有锁栓装置	3	泵站院门未安装锁栓装置扣 3 分		
10		机房门前和高压设备上应悬挂警示牌	2	机房门前和高压设备上未悬挂警示牌每处扣 1 分		
11		沉井四周护栏悬挂警示牌	2	沉井四周护栏未悬挂警示牌扣 2 分		
12		下井作业必须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 应急储备油料应做到定期检查并放置在干燥通风处，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煤气瓶应定期检查，管理用房煤气灶管应定期更换	10	下井作业未填写安全作业票扣 5 分，应急储备油料未放置在干燥或通风处扣 2 分，煤气瓶未定期检测扣 2 分，煤气灶管未定期更换发现一处扣 2 分		
13	第三部分 共 22 分 机电设备操作管理考核	熟练操作机泵设备	5	泵站操作员操作设备不熟练扣 3-5 分		
14		机泵设备紧固、无锈蚀，各部润滑良好	3	机泵设备松动每处扣 1 分，锈蚀每处扣 1 分		
15		闸门启闭灵活，润滑良好	2	闸门启闭不顺畅且未处置上报酌情扣 1-2 分		
16		掌握各种电气仪表，读数正确无误	2	操作人员对仪表数据掌握不清楚扣 2 分		
17		机泵电器设备无灰尘蛛网、无油污	2	机泵电器设备有灰尘、蛛网、油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正确合理掌握排水时间，并有泵站启动水位标记	3	不能正确合理掌握排水时间或启动水位标记酌情扣 3 分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9		掌握机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维修	5	发现机电运行情况异常未及时上报或维修，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扣5分		
20	第四部分 共6分	不私自外接用电、不私接乱拉电源	3	私自外接用电发现一起扣3分，乱拉电源发现一起扣3分		
21	泵站水、电 管理考核	节约生活用电、用水	3	发现无辜浪费生活用电、用水酌情扣1-3分		
22		发电间、操作间、配电间无杂物堆放	4	发电间、操作间、配电间发现乱堆杂物每处扣1分		
23		进水格栅清洁，进水畅通	4	进水格栅堵塞或进水不顺畅扣4分		
24	第五部分 共14分	泵站内外、值班室、生活间整洁有序，门窗洁净	3	泵站内外、值班室、生活间发现脏乱现象每处扣1分，门窗脏、乱、破损每处扣1分		
25	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	绿化草坪内不允许放置杂物或种菜，泵站格栅清理出来的垃圾应及时处置清理，泵站内路面保持整洁	3	绿化草坪内放置杂物或种菜每处扣1分，泵站格栅清理出来的垃圾未及时处置清理每处扣1分，泵站内道路路面有较多树叶、垃圾等每处扣1分		
26	月度总结	每月向采购人上泵站日常养护类信息三篇，30日前提供月度总结一篇	2	泵站日常养护类信息每少1篇扣1分，无月度总结扣2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总计		100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泵站考核为每月一次，每个月初对上个月进行考核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商务分（85分）	<p>1、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指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包括养管目标理解分析、项目现状和技术标准理解分析。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了解报告和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深度、针对性和全面性进行评议：</p> <p>①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有深度、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的得5分；</p> <p>②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逻辑较为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分；</p> <p>③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逻辑尚可、针对性一般、有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的得1分；</p> <p>④无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得分。</p>
	<p>2、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5分）</p> <p>通过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包括养护标准及要求、养护人员养护设备要求等内容的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进行评议：</p> <p>①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明确、逻辑清晰、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②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目标明确、逻辑基本清晰、有相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③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有基本目标、逻辑尚可、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无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不得分。</p>
	<p>3、养管服务方案（42分）</p> <p>（1）雨污水泵站日常养护实施方案（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雨污水泵站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实施方案专业度高、实施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雨污水泵站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不得分。</p> <p>（2）地埋雨水提升泵日常养护实施方案（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地埋雨水提升泵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实施方案专业度高、实施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④无地埋雨水提升泵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不得分。</p> <p>(3) 截污井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截污井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实施方案专业度高、实施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截污井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不得分。</p> <p>(4) 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实施方案专业度高、实施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不得分。</p> <p>(5)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和排水基础感知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符合现状、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定期巡检服务方案不得分。</p> <p>(6) 养护台账编制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台账编制方案包括养护管理台账资料样式、养护管理台账资料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表述完整进行评议：</p> <p>①编制方案内容完善、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编制方案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编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养护台账编制方案不得分。</p> <p>(7) 安全保障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措施内容专业度高、措施内容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措施内容针对性强进行评议：</p> <p>①措施内容完善、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6分；</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②措施内容较齐全、对项目了解程度较好、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措施容基本完整，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无安全保障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分。</p> <p>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部分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和排水基础感知设备的养管服务重难点等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进行评议：</p> <p>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④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p> <p>5、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0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有关人员要求，投标人提出合理配置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p> <p>（1）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及能力（5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泵站截污井养管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技能水平高、专业从事泵站截污井养管作业的得5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有泵站截污井养管经验、年龄结构基本合理、有技能水平、非专业从事泵站截污井养管作业的得3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有泵站截污井养管经验、年龄结构不合理、技能水平低的得1分；</p> <p>④无项目组成员能力说明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内提供能力证明，无证明资料不得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5分）</p> <p>①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可行、组织分工明确、满足泵站截污井养管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明晰、人员排班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合理的得5分；</p> <p>②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可行、组织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泵站截污井养管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基本明晰，人员排班基本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3分；</p> <p>③投标人设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组织分工、基本满足泵站截污井养管服务要求、有岗位及职责、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分；</p> <p>④无人员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p>6、拟投入养护设备配置方案（5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有关养护设备投入要求，投标人提出合理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情况进行评议：</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①拟投入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标准、维修保养工器具配置齐全适用性强、拟投入的物资配置齐全适合于泵站截污井养管服务使用的得5分；</p> <p>②拟投入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维修保养工器具配置基本齐全有适用性、拟投入的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适合于泵站截污井养管服务使用的得3分；</p> <p>③有投入设备、设施、车辆、材料、有维修保养工器具配置清单、拟投入的物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规定的得1分；</p> <p>④无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p>7、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5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包括节庆假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上级迎检相关活动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进行评议：</p> <p>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无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不得分。</p>
	<p>8、服务响应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捷性（是否具有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养管基地包括办公场所、堆料仓库、机械设备停放场地以及养管基地的整体配置状况）进行评议：</p> <p>①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内容丰富，服务便捷及办公场所堆料仓库机械设备停放场地配置情况、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能保证工作的，得6分；</p> <p>②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内容较丰富，服务较便捷及办公场所堆料仓库机械设备停放场地配置情况、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得4分；</p> <p>③服务响应时间缓慢、服务内容单调的，服务不便捷及办公场所堆料仓库机械设备停放场地配置情况、服务体系不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p> <p>④没有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办公场所、堆料仓库、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的证明资料。若拟投入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若拟投入场地为租赁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和拟租赁场地意向协议。上述场地若无产权证明的，提供该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资料。</p> <p>未提供上述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9、业绩（1.5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截污井或泵站养护管理服务业绩的1个得0.5分，满分1.5分。</p> <p>说明：以上资料需提供书面合同，在投标文件业绩表中提供服务单位的名称及联系人，复印</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内。</p> <p>10、政府采购政策（0.5分）</p> <p>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0.5分。</p> <p>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p>
<p>价格分 (1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投标人”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 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投标报价视为 ' 过低报价 '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 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 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 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实体印章的；

4.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5.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5.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

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海曙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单位/年)	合计(元)
4	排水基础感知设备	泵站、截污井远程控制平台	1套	
5		窨井双通道液位监测仪	46套	
6		智能窨井检测仪	20套	
7		一体式水质监测仪	4套	
8		排水设施数据库	1套	
9		下穿积水电子显示屏	8套	
10	暂列金	1项	100000	
合同总价(合计+暂列金)				

注：（1）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请乙方理解并承担可能存在的数量变化（或增加或减少）风险。结算时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根据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年度各个单项综合单价/365天）×实际养护天数×实际数量。特别说明：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采用全包方式，即包括设备的巡查、维修、大修、保养、更换全新设备等所有费用。

（2）暂列金说明：如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在当年度合同终止后一次性结算并支付；如有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在减少当月直接扣除，按季支付。暂列金额可用于以下部分：

①甲方所需人员数量超出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时，超出部分人员费用按每人200元/8小时；具体人工以甲方确定为准。甲方所需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数量超出乙方拟投入车辆数量时，超出部分车辆费用按每车次200元；具体车辆以甲方确定为准。

②其他应急作业内容：以甲方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费率【费率=（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经审核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

（3）特别说明：甬江职高对面闸门、永丰路解放桥向西300米闸门和永丰北路保丰碶南侧绿化带闸门目前处于停用状态，但平时仍需乙方进行代管。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支，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代管费用。

2、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含暂列金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和排水基础感知设备养护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

暂列金部分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3、合同期内价格说明：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做要求）

四、考核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施以人工为主，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部分）。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3.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由甲方组成的考评组每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拨养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每季度养护经费支付至当季度应付金额的100%。当季应付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每月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签订合同时的《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月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应付金额为全额月养护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应付金额为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3%；（中间值采用内插法计算）。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月养护经费的60%；

（4）如当年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任意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别说明：①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位、拆除的，其维护或拆迁所需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②如出现暂列金部分及其他应急支出，以签证形式，最终结算价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③若最终的结算价超过暂列金10万的，最多结算至暂列金10万元为止；若最终的结算价低于暂列金10万的，按照结算价结算。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每次付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五、合同内容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截污井养护要求

2.1 日常(每天)巡查工作要求

2.1.1 根据天气以及内河水位情况，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

2.1.2 每天对闸门井进行巡查、清理。清理控制箱、配电箱的外表灰尘，打扫井的四周，清理井内垃圾（包括井内淤泥）等；检查现场设施是否齐全。

2.1.3 每天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升泵，及时修理、安装，对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能及时修复或更换。

2.2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2.2.1 一星期至少试闸保养一次；

2.2.2 一个月至少一次对丝杆和重要部位上一次油（机油跟黄油混合物），确保丝杆光滑，运行自如；

2.2.3 保证一年一次的截污井外围栏杆除锈、上油工作，确保栏杆表面无锈；

2.2.4 保证每年泵站及截污井油漆粉刷至少一次，一站一策，提供台账资料，维持站容站貌；

2.2.5 在台风等特殊情况前期，必须对截污井设施进行检查、试运行，并做好详细的台帐记录；

2.2.6 在防台防汛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要密切注意气象情况，在台风、暴雨来临前要事先及时关闭污水闸，开启溢流闸，并要求切断电源，做好台帐运行记录。

以上日常巡查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每日做好台帐记录。日常养护工作根据养护内容进行定期养护，养护必须到位、及时记录台帐，台帐必须在每月5日之前上报管理人员。

2.3 提升井养护要求及工作内容

2.3.1 做好提升井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提升井的正常使用，每星期至少一次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提升井的正常使用，电源检查、提升井的设施是否齐全。

2.3.2 提升井操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2.3.3 遇到暴雨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必须及时开启提升泵，并要求派人在现场查看，随时注意提升井情况，确保铁路桥下无积水。

2.3.4 在巡查过程中，遇到设施被盗或者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并做好现场的安全维护工作。

2.3.5 合同履行期间，养护人员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井内部件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并保证在井盖维修完毕前做好围护工作。因围护不当或养护时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严重破损或部件损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3、雨污水泵站养护要求：雨污水泵站养护要求及标准详见《泵站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中的“考核标准”。

4、排水感知设备养护要求：排水感知设备养护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明细清单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5、防汛工作要求

5.1 雨天巡查：乙方人员在进行雨天巡查时，必须听从甲方统一安排，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分区管理人员汇报，做好问题处理并记录工作，无法通过掏泥、疏通等方式排除积水，则用水泵进行抢排，水泵抢排过程中，须有专人在现场看护管理。

5.2 防汛期间

5.2.1 人数要求：防汛抗台等特殊时段，可调动满足特殊时段所需的人数。

5.2.2 人员待命：防汛抗台期间，乙方的负责人一接到甲方指令，须立即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待命，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尽心尽力完成抗台任务，决不可出现无法联系、消极怠工等恶劣情况。

5.2.3 防汛物资：乙方须在汛期来临之前，需定期（每半个月一次）检查按甲方要求准备好足够的抗台物资[包括应急车辆、沙包、强排车200方/每小时2辆，强排车加其他排水泵总排水量不低于1000方/每小时等]随时待命，并做好台账记录。汛期时必须配置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安排好车辆驾驶员的轮换，保证车辆能够24小时不间断运行。

5.2.4 中控室：在防汛抗台期间，乙方须配备1名操作人员在甲方单位中控室24小时进行值班作业。

6、其他要求

6.1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于乙方养护或巡查不到位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进行投保，费用很在本合同总价内。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因养护、巡查不到位出现第三者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7、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具有本招标文件要求资历。

7.2 安全文明养护要求：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养护设备配备

乙方需为每个泵站配备至少 1 个移动水泵。其他设备设备由乙方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和考核标准自行购置巡查、检修车辆和相应的小型养护作业机具和设备。具体设备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七、养护人员配备

乙方应在用户驻地驻点进行养护服务，配备胜任养护工作的专业人员参与养护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具体养护人员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对养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1.2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1.4 审查乙方养护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设施量的增减情况，及时递交养护经费核算报告，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时间领取养护服务费。

2.2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养护工作；

2.3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

2.4 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2.5 乙方负责日常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2.6 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甲方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2.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积极参与、配合甲方组织的月度考核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责任违约

1.1 凡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施设备所出现的故障，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修复。

1.3 由于乙方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养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含养护施工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及其他设施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5 因乙方养护不到位，致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

2、违约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2.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

价的 10% 计算。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 1、一个月内出现二次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一次较大安全事故的；
- 2、半年内出现三次半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 3、一年内因维修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野蛮施工等被媒体曝光二次的；
- 4、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 5、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任意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十二、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考核办法（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泵站、截污井月度考核总分表（1）

泵站月度考核分		加权系数	0.7	加权后泵站考核计分	
截污井月度考核分		加权系数	0.3	加权后截污井考核计分	
月度考核分					
需扣分项目					
月度考核总分					

注：1、泵站、截污井月度考核分为被考核的泵站、截污井数量的平均分。

2、考核月中如有媒体曝光等负面新闻的，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5分；如有人为因素产生的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3、月度考核分=加权后泵站考核分+加权后截污井考核分；当月考核以月度考核总分为准。

4、月度考核总分=月度考核分-需扣分项目。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日期：

截污井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2）

截污井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	第一部分 共 22 分 日常巡查工作	根据天气以及内河水位情况，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	4	未及时调整闸门板的高度致污水外溢至河道的扣 4 分		
2		每天对闸门井进行巡查。清理控制箱、配电箱的外表灰尘，打扫井的四周，清理格栅垃圾；检查现场设施是否齐全。	6	未对闸门井、控制箱、配电箱清理的扣 1 分，未打扫井四周的扣 2 分，未清理格栅垃圾扣 2 分；现场设施缺失的扣 2 分，直至 6 分扣完止。		
3		每天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升泵，及时修理、安装，对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能及时修复或更换。同时保证下穿设施完好。	10	开启、关闭截污井的开关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3 分，未及时修理、安装，损坏的开关门锁、保险丝、熔断器的每处扣 3 分，如发现下穿设施不完好每处扣 3 分，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		
4		日常巡查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每日做好台帐记录（见附件）	2	每日未做好台帐记录（见附件）的扣 2 分，缺日的酌情扣分。		
5	第二部分 共 30 分 日常养护工作	一星期至少试闸保养一次	3	检查试闸状况，运行不正常的扣 3 分		
6		一个月至少一次对丝杆和重要部位上一次油（机油跟黄油混合物），确保丝杆光滑，运行自如	5	明显未上油且影响运行的扣 5 分，其他酌情扣分		
7		保证一年一次的截污井外围栏杆除锈、上油工作，确保栏杆表面无锈	5	截污井外围栏杆有锈蚀的酌情扣 1-5 分		
8		清理截污井内垃圾（包括井内淤泥）	4	井内有明显的垃圾（包括淤泥）的酌情扣 1-4 分		
9		在强降雨、台风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对截污井设施进行检查、试运行。	4	未做好在台风等特殊情况下前期的检查、试运行的扣 4 分		
10		服从我单位统一调度，并在半小时之内响应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关闭污水闸，开启溢流闸，切断电源等工作	5	未服从我单位统一调度的扣 5 分		
11		日常养护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具体的台帐记录（见附件）	4	日常养护工作未按照要求做好具体的台帐记录酌情扣 1-4 分		
12	第三部分 共 12 分	控制柜牢固可靠，控制柜锁是否完好	4	控制柜不牢固可靠，控制柜锁损坏扣 4 分		
13	截污井安全管理考核	栏杆上应悬挂警示牌	4	栏杆上未悬挂警示牌扣 4 分		
14		井四周边栏杆是否完好	4	井四周边栏杆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5	第四部分 共 20 分 机电 设备 操作 管理 考核	熟练操作截污井设备，操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3	操作时未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扣 3 分		
16		机泵设备紧固，电缆套管无锈蚀	4	机泵设备不紧固扣 2 分，电缆套管锈蚀扣 2 分		
17		闸门启闭灵活，润滑良好，能正常操作	4	闸门启闭不灵活，未润滑，影响使用每处扣 2 分		
18		闸门、水泵开启、关闭，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6	闸门设施关闭开启未能正常的扣 3 分，水泵开启、关闭，未能正常的扣 3 分		
19		掌握机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维修。	3	发现异常情况未能及时上报或维修，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3 分		
20	第五部分 共 14 分 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	截污井围栏内无杂物堆放，无杂草。	5	截污井围栏内有杂物堆放，有杂草扣 5 分		
21		进水格栅清洁，进水畅通，井内无垃圾淤泥。	5	进水格栅未清洁、井内有垃圾淤泥的按酌情扣 1-5 分		
22		闸门、控制箱、配电箱、井的四周无垃圾灰尘蛛网。	4	闸门、控制箱、配电箱、井的四周有垃圾灰尘蛛网的扣 1-4 分		
23	月度总结	每月向采购人上报截污井日常养护类信息三篇，30 日前提供月度总结一篇	2	截污井日常养护类信息每少 1 篇扣 1 分，无月度总结扣 2 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总计		100			

截污井管理人员：

考核人：

截污井考核为每月一次，每个月初对上个月进行考核。

年 月 日

泵站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3）

泵站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	第一部分 共 39 分 泵站管理制度考核	泵站操作管理制度入框上墙、齐全	2	泵站操作管理制度未入框上墙、不齐全酌情扣 1-2 分		
2		运行记录、维修养护、气象、水位、用电记录齐全	6	记录齐全的的 6 分，无记录的得 0 分，未能正确反应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排水片区图完整，齐全入框上墙	2	排水片区图不完整扣 1 分，未上墙扣 1 分		
4		值班人员在岗	8	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扣 8 分		
5		不得有外来人员留宿	5	发现外来人员留宿扣 5 分		
6		进出水管线、通道路面、挡墙巡视(每周一次)	6	进出水管线、通道路面、挡墙巡视(每周一次)并在登记本上登记，巡视未登记扣 6 分		
7		因人为因素造成通道积水	5	因人为因素造成通道积水酌情扣 1-5 分		
8		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半小时内响应）关闭、开启闸门、切断电源等工作	5	未及时配合甲方调度工作的扣 5 分		
9	第二部分 共 17 分 泵站安全管理考核	泵站院门牢固可靠，并有锁栓装置	3	泵站院门未安装锁栓装置扣 3 分		
10		机房门前和高压设备上应悬挂警示牌	2	机房门前和高压设备上未悬挂警示牌每处扣 1 分		
11		沉井四周护栏悬挂警示牌	2	沉井四周护栏未悬挂警示牌扣 2 分		
12		下井作业必须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 应急储备油料应做到定期检查并放置在干燥通风处，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煤气瓶应定期检查，管理用房煤气灶管应定期更换	10	下井作业未填写安全作业票扣 5 分，应急储备油料未放置在干燥或通风处扣 2 分，煤气瓶未定期检测扣 2 分，煤气灶管未定期更换发现一处扣 2 分		
13	第三部分 共 22 分 机电设备操作管理考核	熟练操作机泵设备	5	泵站操作员操作设备不熟练扣 3-5 分		
14		机泵设备紧固、无锈蚀，各部润滑良好	3	机泵设备松动每处扣 1 分，锈蚀每处扣 1 分		
15		闸门启闭灵活，润滑良好	2	闸门启闭不顺畅且未处置上报酌情扣 1-2 分		
16		掌握各种电气仪表，读数正确无误	2	操作人员对仪表数据掌握不清楚扣 2 分		
17		机泵电器设备无灰尘蛛网、无油污	2	机泵电器设备有灰尘、蛛网、油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正确合理掌握排水时间，并有泵站启动水位标记	3	不能正确合理掌握排水时间或启动水位标记酌情扣 3 分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实施细则	扣分	实得分
19		掌握机电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维修	5	发现机电运行情况异常未及时上报或维修，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扣5分		
20	第四部分 共6分	不私自外接用电、不私接乱拉电源	3	私自外接用电发现一起扣3分，乱拉电源发现一起扣3分		
21	泵站水、电 管理考核	节约生活用电、用水	3	发现无辜浪费生活用电、用水酌情扣1-3分		
22		发电间、操作间、配电间无杂物堆放	4	发电间、操作间、配电间发现乱堆杂物每处扣1分		
23		进水格栅清洁，进水畅通	4	进水格栅堵塞或进水不顺畅扣4分		
24	第五部分 共14分	泵站内外、值班室、生活间整洁有序，门窗洁净	3	泵站内外、值班室、生活间发现脏乱现象每处扣1分，门窗脏、乱、破损每处扣1分		
25	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	绿化草坪内不允许放置杂物或种菜，泵站格栅清理出来的垃圾应及时处置清理，泵站内路面保持整洁	3	绿化草坪内放置杂物或种菜每处扣1分，泵站格栅清理出来的垃圾未及时处置清理每处扣1分，泵站内道路路面有较多树叶、垃圾等每处扣1分		
26	月度总结	每月向采购人上泵站日常养护类信息三篇，30日前提供月度总结一篇	2	泵站日常养护类信息每少1篇扣1分，无月度总结扣2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总计		100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泵站考核为每月一次，每个月初对上个月进行考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协议（如有）；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我方参与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6】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
2025NBHSWT31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
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项目实施方案；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7 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 SWT3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 SWT3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阐述。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招标编号：2025NBHSWT3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投标报价	暂列金（元）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	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服务		100000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3、暂列金部分不得调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4、评审时以投标总价进行评审。5、投标总价=投标报价+100000（暂列金）。6、投标报价由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和排水基础感知设备的投保报价组成（即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报价 (元/单位/年)	小计(元)
1	雨污水泵站	19 座		
2	地埋雨水提升泵	11 座		
3	截污井	14 座		
4	排水 基础 感知 设备	泵站、截污井远程控制平台	1 套	
5		窰井双通道液位监测仪	46 套	
6		智能窰井检测仪	20 套	
7		一体式水质监测仪	4 套	
8		排水设施数据库	1 套	
9		下穿积水电子显示屏	8 套	
合计(1+2+3+4+5+6+7+8+9)		/	/	
暂列金		100000		
投标总价(合计+暂列金)				

备注：(1) 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请各投标人理解并承担可能存在的数量变化(或增加或减少)风险。结算时雨污水泵站、地埋雨水提升泵、截污井根据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年度各个单项中标单价/365天)×实际养护天数×实际数量。特别说明：排水基础感知设备日常养护采用全包方式，即包括设备的巡查、维修、大修、保养、更换全新设备等所有费用。

(2) 暂列金固定不变，投标时不予调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在当年度合同终止后一次性结算并支付；如有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在减少当月直接扣除，按季支付。暂列金额可用于以下部分：

① 采购人所需人员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时，超出部分人员费用按每人 200 元/8 小时；具体人工以采购人确定为准。采购人所需防汛应急车辆(货车或皮卡车)数量超出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数量时，超出部分车辆费用按每车次 200 元；具体车辆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② 其他应急作业内容：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依据，结合下浮率【下浮率=(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经审核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

(3) 特别说明：甬江职高对面闸门、永丰路解放桥向西 300 米闸门和永丰北路保丰碶南侧绿化带闸门目前处于停用状态，但平时仍需投标人进行代管。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人报价时注意上述情形，合计包含代管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的海曙区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泵站、截污井日常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关于从业人员填写的说明：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雇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并非单纯的缴纳社保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